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鄭碧恩(02)27065866轉
2607
電子信箱：a1109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03375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下稱
支付標準）調整對於護理人員薪資調整及轉知調查」問卷
（附件），請貴會協助轉請所屬會員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社會各界關注支付標準調整與護理人員薪資連動，
本署為瞭解醫院支付標準是否直接影響護理人員薪資，爰
辦理旨揭問卷調查。
- 二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於110年10月15日前於Google表單填
答，路徑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UYrny4ThNj525jSV8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